

证券代码：839979

证券简称：大越期货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减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法律、行政法规”“法律、法规”	所有条款中的“法律法规”
所有条款中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纸”	所有条款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
<p>第一条 为维护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一条 为维护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期货</p>

<p>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大越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大越股份有限公司、西博投资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期望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大越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大越股份有限公司、西博投资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期望投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2485U。</p>
<p>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DAYUE FUTURES CO., LTD.</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p>

当支付相同价额。	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依法将公司股票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p>(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应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转让。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p>

<p>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本公司。</p>	<p>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本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p>

<p>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议作出决议；</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及最终权益人不得越过股东会和董事会直接任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干预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财务会计、保证金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等经营管理事务。</p> <p>.....</p>	

<p>证金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等经营管理事务。</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将上述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书面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视频、电话或书面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p>

<p>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p>

<p>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可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可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p>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第五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p>
<p>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p>
<p>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七条 在股东会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七十八条 在股东会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p> <p>(五)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p>

	<p>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八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尽量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各种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p>	<p>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p> <p>(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p>

<p>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p>	<p>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股东代表或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以由股东代表或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可以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股东代表或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可以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合理时间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条</p> <p>(十四)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一百零四条</p> <p>(十四)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九十二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p>

<p>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该董事辞任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三十五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1 人。</p>	<p>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1 人。</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 审议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八) 审议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p>

<p>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300 万元；</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p>

	<p>产的 2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前两款所称的交易事项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p>

<p>的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信函、传真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采用现场方式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表决方式采用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如无特殊原因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应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九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特别规定，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及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者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p> <p>(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六) 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p> <p>(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者利益关系的机构；</p> <p>(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p> <p>(四) 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项目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五)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p>

<p>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者高级管理人员；</p> <p>（六）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七）在其他期货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和保护客户、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除享有公司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重点关注和保护客户、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p>

<p>(八)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7)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所交易； 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9)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和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勤</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应当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p>

<p>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九十条相关规定外，还应当具有会计师以上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三十五条</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p>

<p>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和第九十四条除第（五）项外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除此之外，监事的辞</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风险准备金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留存的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赔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赔偿。</p>
<p>第十章 通知</p>	<p>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p>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p>

<p>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进行。</p>	<p>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起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起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报纸上刊登公司的有关公告和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条</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p>

	<p>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外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外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分配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p>

<p>结的业务；</p> <p>.....</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结的业务；</p> <p>.....</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零三条</p> <p>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九十四条</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p>	<p>第二百一十一条</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都不含本数。</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节 股东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年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期货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熟悉期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具备期货专业能力；

（五）具有从事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或者法律、会计业务五年以上经验，或者具有相关学科教学、研究的高级职称，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七）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有履行职责所需的时间和精力；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后，应当按

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板）》，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